

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

环评审查文件

吴金环审〔2022〕10号

关于宁夏天弘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糠醛渣资源化利用年产2万吨生物质活性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夏天弘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宁夏天弘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糠醛渣资源化利用年产2万吨生物质活性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审查宁夏天弘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糠醛渣资源化利用年产2万吨生物质活性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牛首山产业区，总占地面积33333m²，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二期各新建1条生物质活性炭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生物质活性炭

2万吨。项目总投资10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2.5万元，占总投资的6.46%，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治理。

二、由宁夏北国润清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夏天弘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糠醛渣资源化利用年产2万吨生物质活性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内容基本完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科学，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运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粉尘、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粉尘、噪声污染。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破碎、筛分、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烘干及包装废气以及炭化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仓库卸料粉尘。投料、破碎、筛分、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各自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5%）后经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3000m³/h，除尘效率90%）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烘干、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5%）后与炭化废气经湿电除尘设施（焦油捕集率90%，除尘效率99%）+湿法脱硫（脱硫效率90%）设施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通过建设封闭式原料棚、洒水抑尘、及时清扫路面等措施，减少原料运输、卸料等扬尘污染，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集污管网进入清碧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脱硫石膏、电捕焦油器废焦油、除尘灰、设备维修废机油及员工生活垃圾等。脱硫石膏收集后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利用；废焦油、废机油为危险废物，收集后集中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除尘灰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破碎机、风机、上料机等机器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70~90dB（A），通过采取减振动、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四、根据《报告表》中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废气中的SO₂总量为5.66t/a，NO_x总量为43.788t/a。企业必须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前由全区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购得新增排污权指标。

五、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表》批准

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七、请你单位在收到审查意见5个工作日内向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主动配合接受环境监察部门“三同时”监察管理。

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2年6月13日



抄送：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3日印发
